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訴訟代理人　曹源展
訴訟代理人　鄭登元
訴訟代理人　戴煦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高紹珉律師
被上訴人　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馮玉琳
法定代理人　馮強國
訴訟代理人　錢師風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曾邑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票據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法　官　黃宏欽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